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92號

上訴人 盛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松

上訴人 保優中美聯合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佳君

上訴人 姜信宇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
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
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最後送達至所有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書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等件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
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紙存卷足佐，依據前開說

01 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10 書記官 何明芝